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3692 号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鸟消防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青鸟消防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青鸟消防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青鸟消防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青鸟消防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青鸟消防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4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01元，共计募集资金178,687.6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003.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3,684.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01013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3,684.4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8,414.30
	利息收入净额	B2	4,552.1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0,408.02
	利息收入净额	C2	294.8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8,822.3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847.03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E	33,000.0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	6,709.1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6,709.11
差异	$H=F-G$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1月9日，公司、安徽青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7月21日，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2月26日，公司、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室	3500018800086301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80161000000105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320401383	1, 505. 5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640480720	62, 614, 354. 7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2002691781	3, 852, 930. 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000867661	622, 275. 15	
中国光大银行绵阳分行	51190180803397628		
合 计		67, 091, 066. 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和“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如下：

(1)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1) 公司发展战略重心调整

经过二十余年的布局和深耕，公司围绕民商、工业/行业、海外市场应用领域，构建形成较为完善且具有领先优势的消防安全产品体系，通过“经销+直销”的全体系渠道模式，已建立起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与完善的市场管理体系，成为国内消防报警行业的龙头企业。

2023 年以来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消防电子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同时公司

海外布局随着人才团队、产品认证、市场渠道等方面日臻完善，进入重要发展机遇期。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主要面向国内西南地区市场，在宏观经济复杂多变和西部地区债务风险水平升高的背景下，公司更加注重收入和盈利的质量，严格控制风险，充分挖掘现有资产资源，谨慎控制资本开支，通过优化加强全国基地生产调度调配满足产能需求。

2)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西南基地目前已对现有生产设施进行了优化和升级，提升了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同时通过加强生产流程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利用了现有产能的扩充空间；同时，公司华东基地一期已建设完成，华南基地亦已完成扩建。鉴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通过优化加强全国基地生产调度调配，基本能够满足当前国内生产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拟终止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1) 实施模式调整为轻资产模式

硬件平台向客户提供服务，但大中型客户基于数据安全、性能和可靠性、监管要求等原因倾向于选择私有云方式部署并自持相关设备，从自有中心化平台路线切换到以项目为中心的分布式建设模式。因此公司调整为轻资产模式有利于节省公司资金和资源，聚焦于核心技术开发和服务。基于此原因，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入青鸟消防云平台 and 消安一体化平台升级相应的开发支出，完成了平台升级研发。此外，基于更利于向客户宣传展示和交流以及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相关人才资源考虑，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在北京建设了展厅、扩充了智慧消防部门办公场所。

2)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基于实施模式调整为轻资产模式，相关软硬件由客户而非公司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拟终止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

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356.40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947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置换。

5.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 30,7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7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 39,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8,56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7,948.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万元。

6.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为人民币 2,323,465.2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 0.00 元。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使用情况。

8.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97,091,066.26 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1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684.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08.0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066.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822.3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066.8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9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否	96,752.36	96,752.36	3,695.66	60,234.75	62.26%	2024年6月30日部分投产	1,026.40	否	否
2.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造扩建项目	是	40,104.10	396.83		396.8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	是	5,366.70	7.08		7.0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461.24	76,528.13	46,712.36	78,183.66	102.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73,684.40	173,684.40	50,408.02	138,822.32	—	—	1,026.4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部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项目产能逐步释放，达到预计效益尚需运行时间。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and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和“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如下： 1、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1) 公司发展战略重心调整 经过二十余年的布局和深耕，公司围绕民商、工业/行业、海外市场应用领域，构建形成较为完善且具有领先优势的消防安全产品体系，通过“经销+直销”的全体系渠道模式，已建立起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与完善的市场管理体系，成为国内消防报警行业的龙头企业。2023 年以来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消防电子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同时公司海外布局随着人才团队、产品认证、市场渠道等方面日臻完善，进入重要发展机遇期。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主要面向国内西南地区市场，在宏观经济复杂多变和西部地区债务风险水平升高的背景下，公司更加注重收入和盈利的质量，严格控制风险，充分挖掘现有资产资源，谨慎控制资本开支，通过优化加强全国基地生产调度调配满足产能需求。 (2)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西南基地目前已对现有生产设施进行了优化和升级，提升了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同时通过加强生产流程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利用了现有产能的扩充空间；同时，公司华东基地一期已建设完成，华南基地亦已完成扩建。鉴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通过优化加强全国基地生产调度调配，基本能够满足当前国内生产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拟终止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1) 实施模式调整为轻资产模式 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通过自建集中式软硬件平台向客户提供服务，但大中型客户基于数据安全、性能和可靠性、监管要求等原因倾向于选择私有云方式部署并自持相关设备，从自有中心化平台路线切换到以项目为中心的分布式建设模式。因此公司调整为轻资产模式有利于节省公司资金和资源，聚焦于核心技术开发和服务。基于此原因，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入青鸟消防云平台和消安一体化平台升级相应的开发支出，完成了平台升级研发。此外，基于更利于向客户宣传展示和交流以及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相关人才资源考虑，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在北京建设了展厅、扩充了智慧消防部门办公场所。 (2)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基于实施模式调整为轻资产模式，相关软硬件由客户而非公司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拟终止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356.40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947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置换。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 30,7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7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 39,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8,56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7,948.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为人民币 2,323,465.2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 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97,091,066.26 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 改扩建项目	39,707.27	40,930.02	40,930.02	103.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用途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 项目	5,359.62	5,782.34	5,782.34	108.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5,066.89	46,712.36	46,712.36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和“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如下： 1、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1) 公司发展战略重心调整 经过二十余年的布局和深耕，公司围绕民商、工业/行业、海外市场应用领域，构建形成较为完善且具有领先优势的消防安全产品体系，通过“经销+直销”的全体系渠道模式，已建立起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与完善的市场管理体系，成为国内消防报警行业的龙头企业。 2023 年以来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消防电子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同时公司海外布局随着人才团队、产品认证、市场渠道等方面日臻完善，进入重要发展机遇期。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主要面向国内西南地区市场，在宏观经济复杂多变和西部地区债务风险水平升高的背景下，公司更加注重收入和盈利的质量，严格控制						

	风险，充分挖掘现有资产资源，谨慎控制资本开支，通过优化加强全国基地生产调度调配满足产能需求。 (2)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西南基地目前已对现有生产设施进行了优化和升级，提升了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同时通过加强生产流程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利用了现有产能的扩充空间；同时，公司华东基地一期已建设完成，华南基地亦已完成扩建。鉴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通过优化加强全国基地生产调度调配，基本能够满足当前国内生产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拟终止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1) 实施模式调整为轻资产模式 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通过自建集中式软硬件平台向客户提供服务，但大中型客户基于数据安全、性能和可靠性、监管要求等原因倾向于选择私有云方式部署并自持相关设备，从自有中心化平台路线切换到以项目为中心的分布式建设模式。因此公司调整为轻资产模式有利于节省公司资金和资源，聚焦于核心技术开发和服务。基于此原因，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入青鸟消防云平台和消安一体化平台升级相应的开发支出，完成了平台升级研发。此外，基于更利于向客户宣传展示和交流以及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相关人才资源考虑，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在北京建设了展厅、扩充了智慧消防部门办公场所。 (2)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基于实施模式调整为轻资产模式，相关软硬件由客户而非公司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拟终止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